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0009271號公告影本。(A21020000I1091403230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  
件，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4119號 品名「福杏點眼液 1 公絲/公  
撮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120號 品名「貝達欣點眼液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189號 品名「見欣點眼液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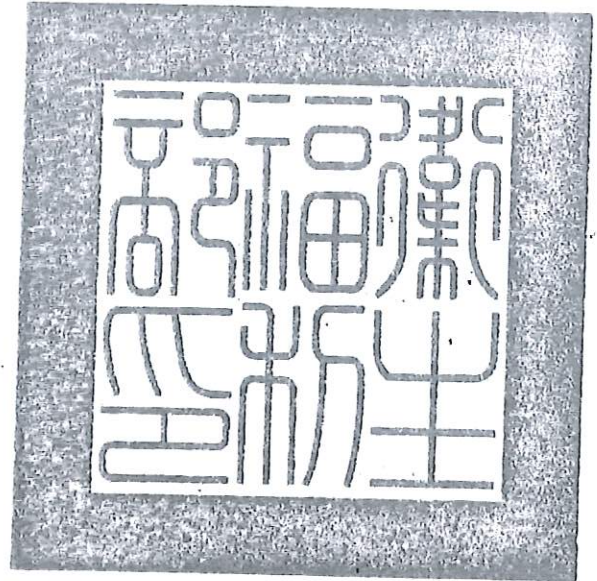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00092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合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4119號

品名「福杏點眼液1公絲/

公撮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120號

品名「貝達欣點眼液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189號

品名「見欣點眼液」

三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  
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  
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  
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  
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